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林建華博士, MH
陳百里博士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陳華裕先生	呂東孩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馬軼超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麥富寧先生
馮錦源先生	吳耀民先生
馮美雲女士	柯創盛先生
徐海山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洪錦鉉先生	蘇麗珍女士
林 峰先生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周耀民先生
周頌平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啟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馮祖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劉少娟女士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 II 及 III 庚寅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及代書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劉 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議程 IV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觀塘分處)處理樓宇滲漏的投訴進展

蔡遠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專業主任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MH 鄧咏駿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梁雁群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感謝前房屋署代表阮美英女士過去的傑出貢獻，並歡迎新任房屋署代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鄭劉少娟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庚寅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10 號)

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劉駒先生及觀塘區高級衛生督察黎穎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及衛生總督察劉駒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表示康寧道的設施配套適合舉辦年宵市場；
- 6.2 建議署方知會消防處、醫院管理局及聯合醫院在年宵期間的特別交通安排。
7. 食環署劉駒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7.1 署方在通過選址後，每個月均就年宵市場場地的安排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當中包括警務處及消防處；
- 7.2 署方會確保年宵市場的特別交通安排不會妨礙救急服務；
- 7.3 署方及有關部門將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因應新的年宵市場所作的特別交通安排。
8.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代表署方衷心感謝主席、梁芙詠議員及范偉光議員在有關事宜上的協助。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代書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

10.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及劉駒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1.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表示現有工匠的檔位曾暫停經營，希望查詢有關原因；
 - 11.2 查詢工匠牌照的性質，是否只包括寫信及占卦算命；
 - 11.3 查詢工匠可否聘用助手協助處理日常工作，擔心工匠會以聘用助手形式將牌照轉讓他人；
 - 11.4 查詢如有其他人士希望申請代書工匠牌照，署方會否批准；
 - 11.5 查詢工匠何時開始在仁信里設置攤檔；
 - 11.6 查詢署方發牌的準則；
 - 11.7 擔心工匠會引經營其他業務或銷售物品；
 - 11.8 擔心工匠在協和街設置攤檔會令該處的行人路更加擠塞；
 - 11.9 贊成簽發牌照給該工匠，但希望署方確保不會阻礙市民使用該處的行人路；
 - 11.10 表示代書工匠是香港傳統文化的一部分，贊同簽發牌照以保留傳統；
 - 11.11 表示觀塘區有部分市民需要有關服務；
 - 11.12 建議署方分配宜安街街市的檔位給工匠，既可提供較為舒適的環境，亦可避免阻塞街道；
 - 11.13 贊成簽發牌照給這宗個案涉及的工匠，但不鼓勵署方制定政策，保留街道上的無牌攤檔；

- 11.14 建議署方考慮將街道上的其他攤檔一併搬遷到街市的空置檔位；
- 11.15 表示裕民坊的報紙攤檔在獲得牌照後，逐步霸佔公用地方，署方需多加留意；
- 11.16 建議署方安排工匠搬遷到其他地方；
- 11.17 查詢報紙攤檔獲批的尺寸及現時有關攤檔有否超越核准範圍；
- 11.18 查詢代書工匠在代書及占卦算命上的收入比例；
- 11.19 表示審批小販牌照申請與否應由署方自行決定；
- 11.20 擔心工匠在日後會要求加入售賣其他物品；
- 11.21 建議先批出一個短期牌照給工匠，期間如收到很多市民投訴，才要求工匠搬遷到街市內的檔位；
- 11.22 如工匠表示無能力支付街市檔位的租金，建議他尋求非牟利團體的協助；
- 11.23 查詢現時工匠檔位的位置是否由工匠要求；
- 11.24 建議署方在發牌前詳細考慮街道管理的問題、日後類似牌照申請的處理，以及附近商戶和業主立案法團的反應；
- 11.25 建議將代書工匠搬遷到大會堂，以保存香港傳統文化。

12. 食環署劉駒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2.1 報紙攤檔的公會曾向署方反映售賣報紙及雜誌不足以維生，經檢討後，署方容許有關小販售賣其他指定物品；
- 12.2 有關工匠在現有的檔位曾暫停經營，原因是工匠在該段期間染上重病；

12.3 建議的工匠牌照只容許工匠從事代書及算命業務；

12.4 就香港傳統特色工匠簽發街頭小販牌照一事，署方會先考慮有關工匠在該區從事的時間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然後再諮詢有關部門；

12.5 如日後有市民因街道阻塞要求有關工匠搬遷，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處理；

12.6 署方曾就建議發牌地點作實地觀察，有關的檔位是不會阻塞街道；

12.7 署方曾提議有關工匠搬遷到署方轄下的街市檔位，但工匠表示因無法負擔檔位租金，希望能繼續在街上經營；

12.8 有關工匠是可以聘請助手，但助手及工匠本人需同時在攤檔工作，以防止工匠將牌照轉讓；

12.9 署方正收集全港工匠檔位的資料作研究。

13.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署方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調整發牌的安排，以減少有關小販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4. 主席補充，議員並無權力審批小販牌照申請，發牌與否由署方負責。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是希望讓委員提供意見，供署方考慮。主席希望食環署代表可協助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觀塘分處)處理樓宇滲漏的投訴進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0 號)

16. 主席歡迎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蔡遠明先生及屋宇署專業主任冼婷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7.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蔡遠明先生及屋宇署冼婷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主席表示，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介紹有關事宜是希望加深委員對部門工作的認識，而是次討論主要環繞部門的運作，如委員有個別個案要求跟進，請於會後直接與部門代表聯絡。

19.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9.1 表示觀塘區有很多舊樓宇，這些樓宇大多出現滲漏的問題；
- 19.2 建議署方加快處理有關個案，以免受影響居民長期受到困擾；
- 19.3 建議署方邀請專業公司協助調查署方測試失敗的個案；
- 19.4 建議署方向有關住戶提供專業的維修服務；
- 19.5 建議署方參考外國的舊樓維修制度，如英國的保險政策；
- 19.6 建議部門邀請民政事務處幫助協調住戶；
- 19.7 查詢觀塘區曾申請法庭搜查令的個案數目；
- 19.8 查詢署方會否向每個成功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 19.9 查詢署方在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後的跟進工作；
- 19.10 表示部門應為測試失敗的住戶提供更多協助；
- 19.11 查詢測試失敗個案的失敗原因；
- 19.12 表示有市民投訴署方處理個案的時間太長；
- 19.13 表示有部分滲漏個案是由非法僭建物造成，建議屋宇署加強檢控有關違規人士；
- 19.14 查詢每宗個案輪候調查所需的時間；

- 19.15 查詢申請法庭搜查令所需的時間；
- 19.16 建議不能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應由屋宇署負責處理；
- 19.17 查詢屋宇署何時處理沒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的時限；
- 19.18 感謝主席邀請署方向委員介紹工作；
- 19.19 對署方沒有改善工作上的不足表示失望；
- 19.20 表示署方效率太低及透明度不足；
- 19.21 對署方在六個工作天後才就個案進行調查表示不滿；
- 19.22 對署方的調查需時 90 個工作天表示失望；
- 19.23 查詢已完成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在署方的協助下完成；
- 19.24 查詢署方在觀塘區處理日常工作的人手；
- 19.25 查詢每宗個案的調查成本；
- 19.26 建議引入罰款進度，處罰收到“妨擾事故通知”但沒有處理問題的住戶；
- 19.27 建議署方更積極主動處理個案；
- 19.28 表示署方的內部協調不足，拖長個案的處理時間；
- 19.29 查詢部門在調查後的跟進；
- 19.30 查詢政府是否有法例監管樓宇滲漏問題；
- 19.31 表示現時有較先進的儀器探測樓宇滲漏源頭，如紅外線溫度探測器和微波探測器，建議署方改良有關設備。

20. 食環署蔡遠明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20.1 表示個別住戶拒絕讓署方職員入屋調查而致個案調查時間比較冗長；
- 20.2 署方需確定投訴人受到滲水滋擾，才可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進入被投訴單位進行調查及進行所需的測試；
- 20.3 署方在接獲投訴個案並確定投訴屬實後，如未能進入被投訴單位進行調查，會向被投訴單位住戶發出告示，如住戶沒有適時作出回應，署方會再次發出告示。住戶在發出告示三次後仍然沒有回應或拒絕署方獲授權人員進入其單位調查，署方才可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
- 20.4 署方在取得手令後仍需要向有關住戶發出告示，如住戶仍沒有回應，署方才可執行人屋手令進入有關單位；
- 20.5 由於法官需詳細檢查申請手令的資料及理據，署方需要蒐集足夠資料以便提出申請，所以申請手令個案確實需時；
- 20.6 在確定滲水源頭後，署方會向所涉的單位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通知內容包括滲水源頭、需要作出的維修及時限等資料；
- 20.7 在“妨擾事故通知”的時限過後，署方會作出跟進。如滲水問題仍然存在而有關業主亦未依從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進行維修，署方會檢控所涉的單位業主，法庭亦會發出命令要求業主維修；
- 20.8 如有關業主收到法庭命令後仍然沒有作出維修，署方會再次作出檢控。

21. 屋宇署冼婷璧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 21.1 署方發現平台僭建物後會先進行色水測試，然後將個案轉交屋宇署負責清拆平台僭建物的同事跟進；

- 21.2 會向署方反映委員要求加快清拆沒有即時危險平台僭建物的意見；
- 21.3 屋宇署在聯合辦事處內有一名專業主任、四名屋宇安全主任及一名工程判頭負責處理樓宇滲漏問題；
- 21.4 暫時未有有關住戶自行解決滲漏問題的數據，將於稍後另行回覆委員；
- 21.5 由於所涉單位的設計不同，每宗個案需要進行的測試亦會不同，因此所需成本難以一概而論；
- 21.6 暫時未有處理個案平均成本的數據，將於稍後另行回覆委員；
- 21.7 就測試失敗的個案，署方正積極引入更新的技術，希望幫助住戶解決問題；
- 21.8 表示紅外線探測器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用作檢控所涉的住戶，因此署方未有打算引入。

22.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22.1 會向部門反映委員意見；
- 22.2 由於署方人員可能需要多次進出獲發入屋手查令的單位進行調查，有部分住戶會覺得受到滋擾，但署方人員會耐心向他們解釋，希望得到他們的諒解；
- 22.3 現時署方有超過十位同事在食環署／聯合辦事處內負責調查滲水事宜；
- 22.4 會督促同事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

23.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代表協助反映議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觀塘區綠化總綱圖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0 號)

25. 主席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如委員對文件有意見或查詢，秘書處將記錄有關意見，並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26.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蕭潔芝女士表示文件中載有相關網頁的連結，委員可到網頁瀏覽工程的詳細圖則。另外，委員亦可向民政處或觀塘區議會秘書處查閱有關圖則。

27.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7.1 表示將植物擺放在馬路旁邊有可能導致危險；

27.2 建議署方考慮多元化的綠化措施；

27.3 建議署方在瑞寧街種植樹木；

27.4 建議署方再次就工程編號 DWTF-N49 進行實地視察；

27.5 查詢觀塘區綠化總綱圖的完工日期。

2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28.1 表示觀塘區綠化總綱圖的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1 年年中；

28.2 表示海濱長廊的首段工程中有部分工程被納入觀塘區綠化總綱圖內；

28.3 表示秘書處將在會後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28.4 表示康文署正跟進工程編號 DWTF-N49，如署方確定地點適合進行工程，稍後將以新工程形式提交委員考慮。

29. 主席表示，擺放在馬路旁邊的植物是由民政處及觀塘區議會負責，與綠化總綱圖的工程無關。

30.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V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0 號)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0 號)

3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34. 一名委員就(C)已完成審議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4.1 查詢工程在轉交其他部門跟進後，民政處會否跟進有關工程，並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

34.2 希望署方就其他部門負責的工程向有關部門查詢工程進度，並向委員匯報。

3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35.1 委員會主要監察民政處負責的工程，其他部門負責的工程進度不屬委員會職權範疇；

35.2 如委員希望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處方可去信有關部門查詢。

36. 委員同意擱置工程編號 EHC-A1、EHC-A20 及 EHC-A34。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祖強先生介紹文件中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3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9/20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0 號)

3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0. 一名委員表示希望明年繼續舉辦天台綠化講座，並建議署方加強有關活動的宣傳。

41. 主席表示明年活動的詳情將在委員會轄下的工作計劃小組詳細討論。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有關分發宣傳衛生防護物品事宜

43. 秘書建議分配下列宣傳衛生防護物品予各議員及長者住屋舍監，以分發給市民，提醒他們注意個人清潔及衛生，分發詳情如下：

每位議員將獲分配下列宣傳衛生防護物品：

- 乾紙巾(約 2 000 包)
- 濕紙巾(約 1 500 包)

每座長者住屋將獲分配下列宣傳衛生防護物品：

- 包裝乾紙巾(約 120 份)
- 包裝濕紙巾(約 480 份)
- 口罩(約 30 盒)

44. 一名委員指出需注意衛生防護物品的質量。

45. 委員通過有關事宜。

瑞和街歲晚市容重整事宜

4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瑞和街市容重整工作小組通過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3 日在瑞和街一帶進行特別行動，其中年廿五至年三十行動會全日 24 小時進行。食環署將在 2010 年 1 月 25 日聯同警方及其他參與瑞和街市容重整工作小組的部門，派發信件予瑞和街商戶，提醒他們不要作出違規的行為，希望議員踴躍出席有關活動。

47.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X.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 16 日